温州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18）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4月10日在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葛益平

各位代表:

我受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温州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加快创新转型、赶超发展的五年，也是温州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开创新局的五年。五年来，在中共温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团结依靠全体代表，认真履行法定职权，共召开常委会会议48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28个，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15部，

开展 21 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 38 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22 人次，为推动温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始终坚持政治引领，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五年来，常委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自觉强化理论武装。常委会坚持不懈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持续健全人大机关集中学习、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切实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常委会始终坚持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专题向市委汇报常委会党组工作、年度立法监督计划、法规草案等重大事项。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召开全市人大工作会议和立法工作会议，将“党领导人大工作”纳入县（市、区）实绩考核，出台《关于高水平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等 7 个相关制度文件，部署开展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督查，为人大工作提

供有力支持。市委主要领导亲自调研指导人大工作，走进代表联络站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并就人大工作提出要求、指明方向。

坚定扛起责任担当。常委会坚决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市党代会和历次市委全会精神，分别就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高水平推进文化温州建设等作出决议决定，及时把市委的决策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全力支持新一轮机构改革、监察体制改革，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在2020年初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关键时刻，常委会迅速作出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动员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同心战疫，全面助力“两手硬、两战赢”，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多位人大代表荣获全国和省市抗击新冠疫情先进个人称号。面对反复的省内外疫情，又多次发出倡议，发动各级人大代表立足自身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携手构筑“外防输入、内强管控”的坚固防线。

精心组织换届选举。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常委会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协助市委出台换届选举工作意见，加强法律指导和业务培训，并由主任会议成员分头联系指导，推动换届选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与相关部门共同把好代表人选入口关、换届选举纪律关、代表资格审查关，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平稳开展。全市共

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 1.25 万余名，代表结构更加优化、代表素质进一步提高，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基础。

二、始终坚持服务中心，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发展是人大工作的第一要务。五年来，常委会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心、贴近民心，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助推我市全面提升发展质效，助力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民营经济是温州发展的特色所在、潜力所在。常委会连续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助推“两区”建设等工作监督，并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公开信，广泛征集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聚焦社会信用环境、市场规范和民企公平待遇、减负降本等突出问题，召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询问会，强化跟踪监督，推动“两个健康”80 条新政、146 项责任清单全面落地，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制定《温州市“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促进条例》，完成全国范围内“两个健康”的首次立法探索，推动“两个健康”从实践层面向制度层面跃升。在全国率先作出设立“温州民营企业家节”的决定，助力民营企业家节成功举办，听取审议新生代企业家健康成长专项报告，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助力新动能培育。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常委会连续开展实施创新首位战略打造区域科创高地、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等工作监督，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进行执法检查，强化 R&D 经费投入强度刚性要求，支持市政府加快推进科技

企业培育和高端科创平台建设。坚持每年听取和审议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政府工作报告，深入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评估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审查，聚焦现代产业体系等7个专项规划开展调研监督，推动规划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开展数字经济引领实体经济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等工作监督，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监督重大项目招引及签约落地、“152”重大项目推进、重大制造业项目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等工作，助推重大项目和产业平台建设。开展企业上市、地方资本市场发展等工作监督，助力企业上市实现新突破。决定设立“温州人才日”，监督就业创业和人才保障工作，助力实现“百万人才聚温州”。

助力城市能级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是城市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常委会紧紧围绕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深入开展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工作监督，视察重大交通项目，支持市政府“大干交通、干大交通”，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城市综合公共交通工作监督，推动金温铁路城区段迁建、市域铁路S1线配套设施和BRT线网建设，助力构建外快内畅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紧紧围绕中心城区首位度提升，连续三年监督“大拆大整”“大建大美”专项行动，助力拆后土地利用、安置房建设提速，监督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城市“精建精美”。根据市委打造“两线三片”亮点区块工作部署，强化联系指导，持续攻坚化解难题，推动鹿城历史文化街区实现精彩蝶变，美丽塘河成为全市网红打卡点。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决战决胜“三大攻坚战”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所在。**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常委会聚焦低收入农户等困难群众脱贫致富、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扶贫等工作开展监督，助力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等工作监督，夯实共富基础。**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剿灭劣Ⅴ类水、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问题整改、市区水环境治理、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监督，以及固废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海洋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 、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全面助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围绕打好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审查批准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专项债务预算调整，定期听取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加强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开展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助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助力社会和谐发展。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是顺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常委会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职业教育等工作监督，推动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持续四年监督推进学前教育工作，开展省学前教育条例执法检查，推动乡镇（街道）公办幼儿园全覆盖。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监督，连续三年监督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支持政府高质量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三年开展养老工作监督，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事业、产业发展。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监督，

助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和资源共享。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开展慈善法执法检查和社会救助、食品安全、宗教、村社组织建设等工作监督，做好常委会领导信访包案化解和人大信访工作，助推社会和谐稳定。

三、始终坚持良法善治，助推高水平市域治理现代化

法治是新时代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石。五年来，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民主法治建设一线作用，注重立法与改革决策有机衔接，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为市域治理现代化夯实法治根基。

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不断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制定《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修订《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使治理更加高质高效；围绕民生改善，制定《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使群众生活更舒心；围绕生态文明，制定《温州市楠溪江保护管理条例》《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坚定捍卫绿水青山；围绕文化繁荣，制定《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温州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使乡愁延续、文脉传承。支持龙港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积极争取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促进和保障龙港市新型城

镇化综合改革的决定》，为龙港基层治理创新提供法治支撑。

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开展动物防疫、野生动物保护“两法两条例两决定”执法检查，推动依法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开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一法一条例”、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依法强化华侨、台胞权益保障。开展省全民健身条例执法检查，促进兴起全民健身热潮。开展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执法检查，推进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开展市电梯安全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我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效落地。备案审查是我国特色的法律监督制度，常委会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去年首次将“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五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139 件，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发挥公平正义保障作用。自 2020 年起每年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探索审议 37 个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开展行政复议法执法检查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专项监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首次听取和审议市监委专项报告，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开展监督。加强司法工作监督，支持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开展“两官”履职评议，共评议法官、检察官 44 名，推动司法效能提升。作出关于加强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大力支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行动，推动创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助力我市设立全国首个地市级破产法庭。听取和审议检察院侦查监督、法律监督等专项

报告，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推动构建良性互动的司法监督工作格局。

发挥法治宣传教育作用。充分发挥人大宣传贯彻宪法的带头和表率作用，召开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座谈会，指导县（市、区）人大推进宪法宣传阵地建设，连续四年参与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在全市持续掀起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共组织宪法宣誓 223 人次，推动“一府一委两院”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开展“七五”普法工作监督，作出“八五”普法决议，监督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组织民法典专题学习贯彻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四、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五年来，常委会持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积极搭建履职平台、强化服务保障、完善履职机制，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不断汇聚发展合力。

代表建议办理更加有效。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认真审议出租房管理、养犬管理、垃圾分类管理、荣誉市民、家政服务业管理、五马步行街区保护等立法议案，其中 4 件提交立法审议，出台地方性法规。持续深化代表建议市政府领导领办、常委会组成人员重点督办等制度，改进建议满意度测评方式，对建议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评选优秀代表议案、建议，切实提高办理实效。五年来，代表提出的 3049 件建议，全部按期办理答复，

其中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967件。

代表联系互动更加紧密。出台制度指导全市231个代表联络站开展规范化建设，健全运行机制，创新活动方式，塑造品牌亮点，推动建成9个县级代表联络站，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调研视察、联系群众、舆论宣传、献计献策和对接监督等平台作用。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群众“双联系”制度，将各级人大代表全员编入代表联络站，市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率先垂范，各级人大代表进站开展联系群众活动，听民意、聚民智、解民忧。建立常委会领导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面对面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密切同代表的联系。

代表活动方式更加丰富。组织开展剿灭劣Ⅴ类水、“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助推“两区”建设、“四大建设”等主题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宣传、监督和示范带头作用。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120人次，参与立法、执法检查、监督等活动，有效拓宽代表政治参与渠道。围绕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两线三片”、助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亚运会场馆建设等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会前视察，引导代表积极建言献策，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代表履职服务更加有力。常委会把代表培训作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五年共培训代表1500多人次。健全代表组织网络，组建代表中心组、代表小组、代表专业组，制定中心组活动指导意见，积极组织和指导代表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履职平

台作用，提高代表活动经费标准，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代表履职登记管理，组织开展省、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活动，切实增强代表履职主动性和积极性。广泛征集全国和省级层面的议案建议素材，为全国、省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

五、始终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守正创新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生动实践的必然要求。五年来，常委会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持续强化创新实践，确保人大工作更具时代特色、更富实际成效，部门预算分项审查、街道人大工作试点、楠溪江立法、“人民问政”“代表在线”栏目等工作分别荣获“浙江省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奖”。

创新打造具有温州特色的地方立法模式。探索推进创制性立法，充分体现“小切口、大纵深、有效管用”的特点，增强地方立法的温州辨识度。《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过程中回收有效问卷25万份，就社会反映强烈的行人过斑马线看手机行为设置法律责任，首张罚单引起中央媒体广泛报道，获得3亿点击量。《温州市危险住宅处置规定》是出台时全省设区市制定的最“短”法规。《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提请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并授予何纪豪等3人为温州市荣誉市民，凝聚最广泛“温州人”力量。探索推进民主立法，通过“校地合作”共建地方立法研究院，选聘立法专家库，设立2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联络站融合建设，使立法工作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探索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召开法规实施媒体见面会，推进立

法后评估，编纂法规全文释义，监督推动配套规定出台，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创新开展预算和重大投资项目审查监督。管好“钱袋子”是人大常委会一项重要职责。常委会全面贯彻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和政策拓展的要求，突出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深入做好“四本预算”审查。创新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查，探索建立政府投资超 3 亿元建设项目的审查机制，共表决通过瓯江引水工程、瑞平苍高速公路等 7 个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查批准棚户区改造年度建设项目及资金计划，促进科学决策。持续深化市级部门预算分项审查，五年共审查部门预算草案 397 个，召开 10 个部门预算听证会，推动调整优化预算项目 1093 个，涉及金额 17.38 亿元。创新推进预算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跟踪监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推进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和预决算公开机制不断健全，助力建设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创新拓展监督方式方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是提升工作实效的必然要求。常委会探索推进全过程“闭环”监督，完善审议意见形成、交办、跟踪机制，提升审议意见办理实效。针对市区水环境治理创新开展“项目化清单式”监督，审议提出 10 项突出问题，通过明察暗访、满意度测评等方式，精准跟踪问效，全面推进问题解决落实。推进专题询问常态化，召开生活垃圾分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专题询问会，同步开展网络视频直播，在线关注网民超 45 万人次，其中农村人居环

境专题询问会引起国家农业农村部农村事业促进司的高度关注。强化数字赋能，系统构建“152”体系框架，建成预算国资监督、生态环境监督、养老监督、代表联系群众等一批具有人大辨识度的应用场景，促进人大履职提质增效。

创新推进重大部署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是我省一项基层民主实践创新。常委会协助市委出台实施意见，强化工作指导，部署推进市县乡三级人大在2018年全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66个街道在2019年全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票荐(选)制。创新市级民生实事项目“四个一”监督模式，开展项目实施结果评估和满意度测评，推进项目落地见效。四年共票决产生市级民生实事40件，141项指标全面完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眸皓齿”工程成为全国样板。根据中央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常委会于2017年探索建立每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生态环境状况报告的制度，并于2018年实现市县乡三级人大的全覆盖。2018年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坚持每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推进各县（市、区）人大于2019年全面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温州的生动实践。

六、始终坚持固本强基，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自身建设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保障。五年来，常委会主动对标“重要窗口”提出的新使命新要求，以政治机关建设为引领，强化指导联系，持续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效能。

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建设。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自觉接受政治体检，切实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扎实推进模范机关、清廉机关建设。作出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修订议事规则和制度 17 个，完善机关管理制度 38 个，不断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深化机关党建，开展“四化”党支部创建，举办“机关论坛”系列活动，获评全市机关党建创新项目，营造“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机关氛围。深化拓展“三服务”活动，认真做好常委会领导联系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结对帮扶等工作，开展“河长制”督查，为基层化解难题。

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常委会十分注重发挥专委会作用，完善专委会工作机制，推进专委会依法依规依程序运转，形成工作合力。调整设立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委员会，指导推动各县（市、区）人大全面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各专委会依托专业优势，积极组织开展调研、视察和专题监督等活动，五年共召开专委会会议 166 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86 个，有力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非遗保护、侨胞台胞捐赠项目管理和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等工作落实。

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建设的文件要求，协助市委开展专项督查，推进完善县乡人大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县乡人大职权行使得到进一步强化。街道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常委会抓住瓯海

区及景山、梧田、新桥三个街道列入省级街道人大工作试点契机，以点带面推动街道人大工作能力提升和议事组织建设，弥补街道层级没有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代表的不足，探索打造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温州样本”。定期召开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联席会，加强人大工作交流与联动，指导县（市、区）人大加强开发区工作监督，不断增强全市人大工作合力。

加强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完成市人大工作研究会换届选举，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研究会作用。主任会议成员牵头开展70多个重点课题调研，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认真办好人大门户网站、《温州人大》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强化“代表风采”“代表联络站故事”等主题宣传策划，代表联络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故事“走上”省人代会代表通道，央视中文国际频道进行专题报道，不断扩大影响力。办好“人民问政”“代表在线”品牌栏目，新设“代表关注”栏目，共制作刊播专题700多个，实现人大监督和舆论监督的有机结合。

各位代表，在中共温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的支持监督下，在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五年来，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市“一府一委两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驻温部队，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差距

和不足，主要是：公众参与立法途径有待拓展，法规实施效应还需进一步发挥；全过程闭环监督方式有待健全，监督实效还需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有效落实率有待提高，代表联络站运行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数字人大建设有待深化，全市人大整体工作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虚心听取各方意见，认真加以改进。

五年的探索实践，使我们深切认识到，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要把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准则，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履职行权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折不扣把中央和省委、市委的要求贯彻到人大工作中来，坚决做到党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中心、汇聚合力、推动发展，是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我们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担当意识，坚持谋全局、议大事、抓关键，全力保障和促进改革发展。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问题解决，营造合心合力推进重点工作落实的良好氛围。**必须坚持厉行法治依法履职。**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我们要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人大各项工作，自觉做法治温州建设的崇尚者、践行者和推动者。坚持把改革与法治、规范与创新有机统一起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促进公正司法，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人民。我们要牢牢站稳人民立场，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积极回应人民关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于民、根植于民的独特优势，积极引导代表当好群众代言人，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得到顺利实现。

今后五年总体思路和2022年工作重点

未来五年，是温州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五年。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准确把握温州历史方位，描绘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明确了前进方向和奋斗目标。新的形势和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建议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扛起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围绕奋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全面推进都市振兴、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为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贡献更大力量。**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20周年，也是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起始之年。做好今年的人大工作，意义重大。建议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高举旗帜，在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提升新境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引领行动自觉，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做好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落实督查工作。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政治保证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坚持立法引领，在助推法治中国示范区先行市建设上展现新作为。精心编制新一届五年立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继续审议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开展全民健身促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管理、龙港社区工作、物业管理（修改）等立法审议，做好科技创新、扬尘污染防治、瓯柑种质资源保护等立法前期调研，为温州改革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进一步加强地方立法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立法智库作用，持续推进代表联络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站点融合”，不断夯实地方立法工作基础。开展“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促进条例执法检查，跟踪监督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推动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落地见效。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监委专项报告，开展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执法司法监督体系建设、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深化“两官”履职评议，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深化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治统一。

三、坚持精准监督，在助力打造共同富裕市域样板上彰显新担当。强化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创新监督方法方式，完善闭环监督机制，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攻坚行动推进工作监督，推动实施创新首位战略打造区域科创高地审议意见落实，持续深化计划、预算、国资审查监督。聚焦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审查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综合交通建设工作监督。聚焦共同富裕，开展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做好山区 5 县加快发展、少数民族乡村振兴等工作监督。聚焦民生改善，上下联动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监督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落实。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开展节约能源“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

四、坚持人民至上，在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上谋求新突破。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完善人民民主的方式、程序、机制，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部署，深入开展“六访六促”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代表主题

活动，广泛凝聚发展共识。全方位落实“双联系”制度，深化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机制，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主阵地作用，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切实提高建议所涉问题的解决率，推动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热点问题。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为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提供“温州经验”。

五、坚持系统观念，在高水平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上打造新成果。系统谋划推进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建设，全面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强化党建统领，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改进工作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数智人大建设，研发推进、迭代升级一批重大应用场景，努力实现人大工作的理念重塑、流程再造、效率提升。加强联系指导，巩固提升乡镇（街道）人大、开发区人大工作水平，健全市县乡三级人大的联动协调机制，形成全市人大工作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人大职责庄严神圣，人大代表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温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不断推动人大工作接力向前，为温州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